

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會

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要點

93年04月08日學生議會審議通過

93年08月01日改名建國科技大學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學生會會員，未擔任學生會各層級職務者得為學生議會秘書。
- 第三條 秘書長呈議長之命辦理學生議會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秘書。
- 第四條 秘書處執掌如下：
- 一、學生議會組織法與議事規則中規定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 - 二、學生議會議事錄、議會檔案及議會刊物之製作與管理。
 - 三、與各議員之聯絡事宜。
 - 四、學生議會印信典守事宜。
 - 五、關於學生議會預、決算書表編制事項。
 - 六、於學生議會學務管理及出納事項。
- 第五條 學生議會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秘書任期由當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而終止。
- 第六條 學生議會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秘書辭職應書面送議長轉呈議會同意後生效。
- 第七條 學生議會秘書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秘書長代理，如秘書長、副秘書長皆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議長指派秘書代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，報請會長核備，經會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